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山市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

编号：2021-013

舟山海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要求对舟山海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套注塑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》等材料收悉，按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7〕57号）的要求，经形式审查，同意备案。

项目正式投产前，你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，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；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6日

